

琉球國志略
一



琉球國志略

一

周
煌
輯

中
華
書
局

琉球國志略

此據聚珍版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凡例

一、琉球國於元延祐間曾分爲三，遂以中山自別於山南山北。前明洪武初三王並封，至永樂中，尙巴志復合爲一，宜改稱矣，而相沿不察，且私謂中山能併山南北，有矜艷之意，故仍其舊。大抵中山世號忠順，本不敢若倭人僭立元和、寬永等名號，而但以琉球爲國名。中山爲王號而已。國朝康熙元年，頒賜王印，印文止琉球國王之印六字，不稱中山。今上以清篆告成，另鑄新印頒給，印文仍前，而先後使臣汪楫、徐葆光所錄，尙以中山冠其書名。何耶？臣愚以爲詔書不沒其中山舊號者，詔必宣示，令衆共聞，故俯從其王與國人之意，而印則視內地諸道關防，祇應以琉球括之。今臣所續纂務從其實，恪遵印文，惟稱琉球國志略云。

一、前代詔敕，凡前錄所收者，隨事存錄。至國朝歷賜御書、詔敕、諭祭、諸文，並恭錄卷首，以昭聖代典謨。

一、圖書自昔並稱圖繪之設，本以摹狀形勢，令彈丸黑子可按圖而得耳。今所繪祇擇其有關天文、地理及中華聲教者，衍爲數則。若島夷日用瑣屑如舊錄器玩之屬，槩從略焉。

一、使之有錄，自明陳侃始。侃直曰使錄，郭汝霖、蕭崇業皆曰使錄，俱止一篇。謝杰使事補遺始分八款，曰原委、使禮、冊封、用人、啓行、敬神、國俗、禦倭。外集有日東交市記，又瑣言二條，曰事權、曰恤役。至夏子陽使錄，則海圖之外，亦列八款，曰題奏、使事、禮儀、造舟、用人、敬神、質異、使務。國朝張學禮則紀略、雜錄，各

自成卷。汪楫則疏抄外。中山沿革志爲二卷。雜錄五卷。曰使事、疆域、俗尚、物產、神異。至徐葆光中山傳信錄較爲賅備。然條類繁多。不相統系。稽考難於檢閱。今臣所纂擬。皆萃前使諸錄。互相考證。訂其舛舛。併參前史。旁及百家紀載。有關琉球事實者。兼收彙輯。質以親所見聞。爰成琉球志略一書。書似較前錄稍詳。而云略者。以得自嚴程。匆遽之餘。實不敢自信無誤。且冀竊比於古使臣。每懷靡及之意焉。卷首於凡例、書目、圖繪外。首例御書、詔敕、諭祭文。次則星野、國統、封貢、輿地、山川、府署、祠廟、勝蹟、爵秩、賦役、典禮、兵刑、人物、物產、藝文。志餘爲目十有六。而各目中有須條析者。別列小目附之。分爲十六卷。一、琉球之有新志。猶是使錄之舊例爾。但錄係使臣一人之事。而志則關一國故實所存。方今中外一統。琉球被化。尤深且久。似宜從中國諸道郡縣之例。故以志體擬錄。庶益堅其向化。惓忱。抑或可宣付史局。採臣所纂。俾附職方。則出自聖明鑒裁。非臣所敢擅請也。

採用書目

欽定明史

大清會典

淵鑑類函

大清一統志

福建通志

太學錄

隋書

南史

唐書

宋史

元史

明實錄

明一統志

琉球國志略

採用書目

明會典

明陳侃嘉靖甲午使錄

高澄甲午操舟記

郭汝霖嘉靖辛酉使錄

蕭崇業萬歷己卯使錄

謝杰己卯使錄 撮要補遺 日東交市記

夏子陽萬歷丙午使錄

胡靖崇禎癸酉記錄

國朝張學禮使琉球紀 中山紀略

汪輯冊封疏抄 中山沿革志 使琉球雜錄

海東吟稿

林麟焄竹枝詞

海寶使琉球詩

徐葆光中山傳信錄 使琉球詩

中山世續圖

中山世鑑

中山詩彙集

指南廣義

杜氏通典

羸蟲錄

星槎勝覽

集事淵海

使職要務

廣輿記

鄭若曾日本圖纂

朝野僉載

寰宇記

池北偶談

職方外紀

殊域周咨

琉球國志略

採用書目

琉球國志略

採用書目

渡海輿記

琉球國志略總目

凡例

採用書目

首卷

御書

詔敕

諭祭文

圖繪

琉球星野圖

琉球國全圖

琉球國都圖

諭祭先王廟圖

冊封中山王圖

中山王圖

天使館圖

球陽八景圖

封舟圖

玻璃漏圖

羅星圖

針路圖

卷一

星野

卷二

國統

琉球國志略

總目

卷三

封貢

卷四上

輿地建置 疆域 形勝 城池 砲臺附

卷四下

風尚形質 氣候 習尚 儀節 節令 服飾 舍宇附

卷五

山川 國中 山 屬島 山海 潮候 風信 針路附 水泉 橋梁

卷六

府署王府 世子府附 使館 學校

卷七

祠廟寺院附

卷八

勝蹟

卷九

爵秩

卷十

賦役

卷十一

典禮

卷十二

兵刑

卷十三

人物
賢王 忠節 忠義 孝義 烈女 文苑 方外

卷十四

物產

卷十五

藝文

卷十六

志餘

琉球國志略 總目

琉球國志略首卷

御書

聖祖仁皇帝御筆

中山世土。康熙二十一年。賜王尙貞。

世宗憲皇帝御筆

輯瑞球陽。雍正二年。賜王尙敬。

皇上御筆

永祚瀛壖。乾隆四年。賜王尙敬。

詔敕

順治十一年封王尙質詔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帝王祇德應治。協於上下。靈承於天。時則薄海通道。罔不率俾。爲藩屏臣。朕懋積鴻緒。奄有中夏。聲教所綏。無間遐邇。雖炎方荒略。亦不忍遺。故遣使招徠。欲俾仁風暨於海澨。爾琉球國粵在南徼。乃世子尙質。達時讖勢。祇奉明綸。既令王舅馬宗毅等獻方物。稟正朔。抒誠進表。繳上舊詔敕印。朕甚嘉之。故特遣正使兵科副理官張學禮。副使行人司行人王垓。齎捧詔印。往封爲琉球國中山王。仍

錫以文幣等物。爾國官僚及爾氓庶。尙其輔乃王。飭乃侯度。協據乃薹。守乃忠誠。慎乂厥職。以凝休祉。綿於奕世。故茲詔示。咸使聞知。賜王印一。緞幣三十匹。妃緞幣二十匹。

臣按前使臣張學禮記。將敕印付官張宿耀上左臺宣讀。王跪聽。宣畢。將敕印并恩賜蟒緞。裝花綾綢。四十八匹。付王收受。王妃敕諭。付官孟道脈上右臺宣讀。王妃跪聽。宣畢。將蟒緞。裝花綾綢。四十八匹。付王轉付妃收受。則似有兩敕。設兩臺。而匹數亦與詔文不符。謹錄之以俟參攷。

康熙元年封王尙質敕

皇帝敕諭琉球國世子尙質。爾國慕恩向化。遣使入貢。世祖章皇帝嘉乃抒誠。特頒恩賚。命使兵科副理官張學禮等。齎捧敕印。封爾爲琉球國中山王。乃海道未通。滯閩多年。致爾使人物故甚多。及學禮等奉掣回京。又不將前情奏明。該地方督撫諸臣。亦不行奏請。迨朕屢旨詰問。方悉此情。朕念爾國傾心修貢。宜加優恤。乃使臣及地方各官。逗遛遲悞。豈朕柔遠之意。今已將正副使督撫等官。分別處治。特頒恩賚。仍遣正使張學禮。副使王垓。令其自贖前罪。暫還原職。速送使人歸國。一應敕封事宜。仍照世祖章皇帝前旨行。朕恐爾國未悉朕意。故再降敕諭。俾爾聞知。

康熙二十二年封王尙貞詔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躬膺天眷。統御萬邦。聲教誕敷。遐邇率俾。粵在荒服。悉溥仁恩。奕葉承祚。并加寵錫。爾琉球國。地居炎徼。職列藩封。中山王世子尙貞。屢使來朝。貢獻不懈。當閩疆反側。海寇陸梁之際。篤

守臣節。恭順彌昭。克殫忠誠。深可嘉尚。茲以序賞。續服。奏請嗣封。朕惟世繼爲家國之常經。爵命乃朝廷之鉅典。特遣正使翰林院檢討汪楫。副使內閣中書舍人加一級林麟煊。賫詔往封爲琉球國中山王。爾國臣僚以及士庶。尙其輔乃王。慎修德政。益勵悃忱。翼戴天家。慶延宗祀。實惟爾海邦無疆之休。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康熙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康熙二十二年封王尙貞敕

皇帝敕諭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尙貞。惟爾遠處海隅。虔修職貢。屬在家嗣。序應承祧。以朝命未膺。罔敢專擅。恪遵典制。奉表請封。朕念爾世守臣節。忠誠可嘉。特遣正使翰林院檢討汪楫。副使內閣中書舍人加一級林麟煊。賫敕封爾爲琉球國中山王。并賜爾及妃文幣等物。爾祇承寵眷。懋紹先猷。輯和臣民。慎固封守。用安宗社於苞桑。永作天家之屏翰。欽哉。毋替朕命。故諭。

頒賜國王

蟒緞二匹。青綵緞三匹。藍綵緞三匹。藍素緞三匹。閃緞二匹。衣素緞二匹。錦三匹。

紗四匹。羅四匹。綢四匹。

頒賜王妃

青綵緞二匹。藍綵緞二匹。粧緞一匹。藍素緞二匹。閃緞一匹。衣素緞二匹。錦二匹。

紗四匹 羅四匹

康熙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康熙五十八年封王尙敬詔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恭膺天眷。統御萬邦。聲教誕敷。遐邇率俾。粵在荒服。悉溥仁恩。奕葉承祚。並加寵錫。爾琉球國。地居炎徼。職列藩封。中山王世子曾孫尙敬。屢使來朝。貢獻不懈。當閩疆反側。海寇陸梁之際。篤守臣節。恭順彌昭。克殫忠誠。深可嘉尙。茲以序當續服。奏請嗣封。朕惟世繼爲家國之常經。爵命乃朝廷之鉅典。特遣正使翰林院檢討海寶。副使翰林院編修徐葆光。賚詔往封。爲琉球國中山王。爾國臣僚。以賢士庶。尙其輔乃王。慎修德政。益勵惕。翼戴天家。慶延宗祀。實惟爾海邦無疆之休。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康熙五十七年八月 日。

康熙五十八年敕諭王世子尙敬

皇帝敕諭琉球國中山王世子曾孫尙敬。惟爾遠處海隅。虔修職貢。屬在家嗣。序應承祚。以朝命未膺。罔敢專擅。恪遵典制。奉表請封。朕念爾世守臣節。忠誠可嘉。特遣正使翰林院檢討海寶。副使翰林院編修徐葆光。賚敕封爾爲琉球國中山王。并賜爾及妃文幣等物。爾祇承寵眷。懋紹先猷。輯和臣民。慎固封守。川安宗社於苞桑。永作天家之屏翰。欽哉。毋替朕命。故諭。

頒賜國王

蟒緞二匹。青綵緞三匹。藍綵緞三匹。藍素緞二匹。閃緞二匹。衣素緞二匹。錦三匹。

紗四匹。羅四匹。綢四匹。

頒賜王妃

青綵緞二匹。藍綵緞二匹。粧緞一匹。藍素緞二匹。閃緞一匹。衣素緞二匹。錦二匹。

紗四匹。羅四匹。

康熙五十七年八月 日。

乾隆二十一年封王尙穆詔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恭膺天眷。統御萬方。聲教誕敷。遐邇率俾。粵在荒服。悉溥仁恩。奕葉承祚。並加寵錫。爾琉球國。地居炎徼。遠隔重洋。世列藩封。屢膺朝命。代修職貢。恭順彌昭。茲以中山王世子尙穆。序當續服。奏請嗣封。朕惟世繼爲家國之常經。爵命乃朝廷之鉅典。特遣正使翰林院侍講全魁。副使翰林院編修周煌。資詔往封爲琉球國中山王。爾國臣僚。以暨士庶。尙其輔乃王。慎修德政。益勵懃忱。翼戴天家。慶延宗祀。實惟爾海邦無疆之休。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 日。

乾隆二十一年敕諭王世子尙穆